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委托贷款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计划金额：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一、委托贷款计划概述

（一）2017 年度委托贷款整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共发放委贷 5 笔，累计委贷金额 2.68 亿元，贷款平均利率 11.78%，全年共实现利息收入 2,744.12 万元；期末委贷余额 2.32 亿元；贷款项目风险保障措施齐备，实现了全部贷款零坏账。

（二）2018 年度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1. 委托贷款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 委托贷款的额度

公司 2018 年度计划进行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合并投入委托贷款资金余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 授权期限

2018 年度，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开展委托贷款的具体操作事项

1、委托贷款主体：本公司及并表子公司；

2、委托贷款对象：经审查符合资格的境内法人企业，该企业与

公司不得构成关联交易；

3、贷款利率：根据国家利率走势以及贷款对象的资质情况予以确定；

4、合同金额与期限：单个贷款对象（含其关联的企业与个人）贷款上限为 2 亿元；单个贷款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

5、本委托贷款计划在审核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开展。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参会的 8 名董事一致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委托贷款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开展的委托贷款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点：

1、所有委贷对象必须提供担保（抵押），抵押物的抵押率不超过 50%，还需根据情况由贷款对象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单个贷款对象（含其关联的企业与个人）贷款上限为 2 亿元；

3、任何时点委托贷款的余额不超过 6 亿元；

4、公司成立委托贷款资金管理小组，专门负责委托贷款项目的考察与审核，确保贷款项目及风险保证措施顺利执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对该业务已采取足够的保障措施，控制业务风险；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委托贷款计划。

六、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8 年度委托贷款计划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